证券代码:688797　证券简称:臻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499号)同意注册,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82.2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44.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2,993.5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516.4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0,477.0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6年6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8-5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武汉臻宝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臻宝")提供借款,用于实施超募投资项目"半导体零部件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及其他相关事宜,并通过借款方式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对应募集资金。

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武汉臻宝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武汉臻宝	半导体零部件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3202117129100447012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26年8月2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臻宝、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以及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武汉臻宝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2021177129100447012,截至2026年8月27日,专户余额为零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半导体零部件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腾、张腾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及甲方二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

8、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特此公告。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97　证券简称:臻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2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56号研发楼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64
普通股股东人数	76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8,828,96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8,828,9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641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64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兵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其中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8,771,404	99.9417	39,891	0.0403	17,664	0.018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8,780,373	99.9508	29,721	0.0300	18,865	0.0192

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8,780,033	99.9504	35,063	0.0354	13,863	0.014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9,032,101	99.4649	29,721	0.3272	18,865	0.2079
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9,031,761	99.4612	35,063	0.3861	13,863	0.152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2、议案2和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曦澍、郑泽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02　证券简称:海创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9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6年8月28日至2026年9月8日17点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征集人仅对公司拟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议案3.03《选举陈云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3",另外两个议案3.01与3.02的表决意见为"0票"。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 征集人承诺,自征集日至审议征集投票权提案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证投服中心)是中国证监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1.征集人基本情况

征集人全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90714C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110弄15号(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卢文道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0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面向投资者开展公益性宣传和教育;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或证券持有人身份行权;受投资者委托,提供调解等纠纷解决服务;为投资者提供公益性诉讼支持及其相关工作;中国投资者网站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调查、监测投资者意愿和诉求,开展战略研究与规划;代表投资者,向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反映诉求;中国证监会委托的其他业务。

2.征集人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上海证券交易所	23.34%
深圳证券交易所	23.33%
上海期货交易所	23.33%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5%

3.征集人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200股

持股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征集人不存在股份代持等代他人征集的情形。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及主张

陈云奎为征集人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征集人仅就议案3.00《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3.03《选举陈云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3",3.01与3.02议案的表决意见为"0票",表决意见详见下表(说明: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郑征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票
3.02	选举陈巍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票
3.03	选举陈云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票

鉴于本次仅对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部分提案征集投票权,征集人特别提示被征集人,除中证投服中心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外,被征集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载明对其他提案的表决意见,一同委托中证投服中心代为投票。

(二)征集人表决理由

陈云奎先生,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具备独立董事相关任职经历,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陈云奎先生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发布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三)征集方案

1.征集对象为:截止2026年9月7日(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期限:自2026年8月28日至2026年9月8日17:00。

3.征集程序

征集对象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一种向征集人提交材料

方式一:使用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电子系统

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可通过"https://www.investor.org.cn/psvc-web/"、"中国投资者网首页-公开征集"或"中国投资者网微信公众号-持股行权栏目"根据系统提示提交所需材料。

方式二:递交纸质材料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人应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

(1)委托投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③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加盖法人公章)

法人股东提供的上述文件属于复印件的均应加盖其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

②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并由本人签字)

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信函、快递方式送达征集人指定地址。

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时间截止(2026年9月8日17:00)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快递未能于该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也视为无效。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委托"。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征集人的指定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288号14楼

联系电话:021-51916897(该电话为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咨询专线,仅在公开征集期间开通。电话接听时间为交易日的9:00至11:00和14:00至17:00。)

联系人:马老师

4.律师见证

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征集人进行投票。股东的授权委托须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为有效:

a.股东需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2026年9月8日17:00)之前完成线上授权委托,若以递交纸质材料方式参与征集,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快递的方式在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b.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文件要求;

c.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d.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且对议案3.00《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与征集人的表决意见一致;

e.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三、其他事项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于征集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原授权委托的,则已做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其对征集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征集人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股东未在授权委托书中对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将视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

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28日

附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意见		
	非累计投票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调整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为3人		
2.01	选举YUANWEI CHEN(陈元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票		
2.02	选举LI, SIMON XI-MING(李姬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票		
2.03	选举陈元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票		
3.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为3人		
3.01	选举郑征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票		
3.02	选举陈巍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票		
3.03	选举陈云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票		

(委托人应当在授权委托书中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对非累积投票议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累积投票议案,在投票栏填写投票数。)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结束。

说明:

1.委托人接受公开征集,将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代为行使的,应当将其所拥有权益的全部股份对应的投票权份额委托同一征集人代为行使。

2.委托人委托投票权的股份数量以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准。

3.委托人于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撤销委托的,撤销后受托人不得代为行使投票权。委托人未在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撤销委托但出席股东会并在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自主行使投票权的,视为已撤销投票权委托授权。

4.委托人应当向征集人提供身份证明。境外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材料在境外形成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办理证明手续。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26-047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音控股	股票代码	0008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海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7号德胜尚城D座		
电话	010-58300008		
电子信箱	ir@chinatellin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7,991,097,485.36	46,325,759,161.12	2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844,580.84	-62,535,395.17	12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60,416.89	-69,875,296.94	10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44,939,269.66	1,051,669,185.36	-199.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5	-0.061	125.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5	-0.061	125.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4%	-2.12%	2.6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264,090,961.77	28,525,864,002.30	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29,182,600.80	2,930,995,015.67	-0.0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9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03%	195,032,514	0	不适用	0
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80%	100,474,022	0	冻结	100,473,933
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5%	47,641,582	0	质押	11,150,000
北京恒华蔚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	17,520,000	0	质押	17,520,000
何志平	境内自然人	1.46%	14,920,000	0	质押	14,100,000
深圳市鼎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	12,300,010	0	质押	7,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9%	10,133,703	0	不适用	0
张秋	境内自然人	0.75%	7,699,500	0	不适用	0
李冬妮	境内自然人	0.68%	6,984,800	0	不适用	0
山东省企业投资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6%	6,799,7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8年8月20日上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2022年12月,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何志平先生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2025年5月,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书)。除上述一致行动关系外,公司未发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发现其他股东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1,165,833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6,475,749股,实际合计持有47,641,582股。2、股东张秋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6,143,100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556,400股,实际合计持有7,699,500股。3、股东山东省企业投资发展服务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799,700股,实际合计持有6,799,7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6〕417号),确认公司申请发行面值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深交所无异议,该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号)。

2、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与长远规划、优化经营布局,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60号"变更为"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大道北侧、华坚北路西侧赣州国际企业中心B1号楼312室",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第五条"公司住所"条款,其他条款保持不变。该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5月28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号)。

3、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为优化上市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股权投资,公司拟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武汉星纪魅族科技有限公司1.65%股权,挂牌底价为人民币7,700万元(以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市场法估值6,033.04万元为参考,溢价率27.63%),该事项经公司2026年6月9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续进展已按产权交易相关规则确定方隽尔科技(重庆)有限公司为标的股权受让方,转让价格为人民币7,7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及2026年7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号)及《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号)。

4、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科学、规范、市场化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体系,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长效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与责任感,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稳步实现,公司结合最新监管要求、行业发展趋势及自身经营实际制定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26-046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2026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47)。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五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44,900921　证券简称:金煤科技,金煤B股　编号:临2026-044

内蒙古金煤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金睿泓吉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公司15,250万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6,385万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41.87%。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金睿泓吉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金睿泓吉)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A股股份新增两笔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金睿泓吉	是	700万股	否	否	2026-8-26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丹阳市同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59%	0.69%	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金睿泓吉	是	350万股	否	否	2026-8-26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丹阳市同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	2.30%	0.34%	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金聚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由丹阳市同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睿泓吉将持有的合计1,050万股公司A股股份质押给丹阳市同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以支持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2.拟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金睿泓吉	15,250万股	15.0021%	5,335万股	6,385万股	41.87%	6.28%	0	0	0	0
于博洋	4.39万股	0.0043%	0	0	0	0	0	0	0	0
潘莹	1.90万股	0.001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5,256.29万股	15.0083%	5,335万股	6,385万股	41.85%	6.28%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金睿泓吉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造成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生产经营。

特此公告。

内蒙古金煤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2026-028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4日(星期五)至9月1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通道"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ms@panda.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夏德传先生,董事、总经理胡回春先生,独立董事熊焰韧女士,总会计师胡寿军先生,董事会秘书王栋栋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